

檔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 公告 最新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環部保字第1150014063號

主旨：公告「大甲溪光明抽蓄水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摘要。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第3項。

公告事項：

一、公告「大甲溪光明抽蓄水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

- (一) 本案業依本部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1年4月21日環署綜字第1111052029號公告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由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規定於111年5月11日將環境影響說明書分送有關機關，並於111年5月16日至6月16日辦理陳列或揭示，於111年5月16日至18日刊登新聞紙，復於111年6月30日舉行公開說明會，俟依同法第9條規定收集有關機關或當地居民意見後，本部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同法第10條規定於111年12月2日邀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機關、團體、學者、專家及居民代表界定評估範疇，後續經開發單位依同法第11條規定編製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經濟部

於113年12月16日辦理1場次現場勘察及公聽會，並於114年1月10日函送現場勘察及公聽會紀錄至本部，嗣後於114年2月25日依同法第13條規定轉送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至本部審查；爰此，本案已完備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法定資訊公開、公眾參與程序，並提供相關資訊作為審查判斷參考。

(二)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得以預防及減輕本案開發對環境造成之不良影響，達成環境保護之目的，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評述理由如下：

- 1、本計畫之上位計畫包括「全國國土計畫」、「臺中市國土計畫」；開發行為半徑10公里範圍內之相關計畫包括「大甲溪發電廠青山分廠」、「大甲溪發電廠德基分廠」、「大甲溪發電廠谷關分廠」、「德基水庫」、「谷關水庫」、「梨山風景特定區計畫」、「梨山（新佳陽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梨山（松茂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台8線36K~62K（含台8甲線）谷關至德基段復建可行性研究報告」、「谷關風景特定區計畫」、「臺中市和平區梨山里齡恩路興建納骨牆計畫」、「汶山溫泉飯店」、「惠來谷關溫泉會館旅館附屬設施（谷關段96-9地號戶外湯池整修建計畫）」、「惠來谷關溫泉會館旅館設置計畫」、「台中縣政府福壽山直昇機飛行場」、「臺中市和平區谷關段117及117-17地號旅館設置計畫」、「臺中市和平區谷關段125、125-3、125-4、128-7等地號旅館設置計畫」、「臺中市和平區梨山里松茂部落遷建計畫」等計畫。本計畫為配合國家能源轉型政策，規劃於臺中市和平區大甲溪流域中上游

地區，利用大甲溪上游之既有德基水庫為上池，谷關水庫為下池，開發抽蓄水力發電廠。經檢核評估本計畫開發符合上位計畫，且與周圍之相關計畫，無顯著不利之衝突且不相容情形。

- 2、本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已針對施工及營運期間之「空氣品質」、「噪音及振動」、「地形及地質」、「水文及水質」、「廢棄物」、「生態環境（含陸域、水域）」、「景觀及遊憩」、「社會經濟」、「交通運輸」、「文化環境」及「土石堆置場安全分析」等環境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及評定，並就可能影響項目提出預防及減輕對策。經評估本計畫開發對環境資源及環境特性，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3、本計畫非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開發單位依據「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等調查方法，於場址範圍（衝擊區）及周圍500公尺範圍內（對照區）進行陸域及水域生態調查，調查結果分述如下；本計畫採行相關生態保護對策，經評估本計畫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1) 陸域植物：調查結果記錄有「2017臺灣維管束植物紅皮書」列為極危等級1種（蓬萊油菊）、瀕危等級2種（能高佛甲草、尖葉水絲梨）、易危等級3種（臺灣肖楠、早田氏鼠尾草、光葉魚藤）及接近受脅等級4種（臺灣念珠藤、土肉桂、光葉柃木、鸛冠蘭），本計畫已針對施工及營運期間擬定相關陸域植物保護對策，經評估本計畫對陸域植物生態影響輕微。
 - (2) 陸域動物：調查結果記錄有珍貴稀有保育類1種（梭德氏帶紋赤蛇）、其他應予保育類4種（黃喉貂、食蟹獾、臺灣野山羊、曙鳳蝶），本計畫施工

及營運期間均採行相關生態保護對策，經評估本計畫對陸域動物生態影響輕微。

- (3) 鳥類：調查結果記錄有珍貴稀有保育類21種（八色鳥、赤腹山雀、黃山雀、遊隼、大赤啄木、綠啄木、鴛鴦、藍腹鵲、棕噪眉、臺灣白喉噪眉、臺灣畫眉、黃嘴角鴉、褐鷹鴉、鵲鵲、小剪尾、大冠鷲、東方蜂鷹、松雀鷹、林鵰、黑鳶、鳳頭蒼鷹）及其他應予保育類11種（青背山雀、臺灣山鷓鴣、臺灣藍鵲、白耳畫眉、紋翼畫眉、黃胸薺眉、冠羽畫眉、白尾鵲、黃腹琉璃、鉛色水鶇、栗背林鵲），本計畫施工及營運期間均採行相關生態保護對策，經評估本計畫對鳥類生態影響輕微。

- (4) 水域生態：調查結果記錄有珍貴稀有保育類1種（無霸勾蜓）、「2024臺灣淡水魚類紅皮書名錄」列為瀕危等級1種（長脂瘋鱈）、接近受脅等級4種（羅漢魚、臺灣白甲魚、纓口臺鰍、臺灣間爬岩鰍），本計畫施工及營運期間採行廢（污）水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態保護對策，經評估對水域生態影響輕微。

4、綜整評估本計畫對當地環境品質或涵容能力之影響結果，依空氣品質模擬結果顯示，本計畫空氣品質項目除細懸浮微粒(PM_{2.5})之現況背景值已超過所屬空氣品質標準外，其餘環境項目評估結果均未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本計畫施工及營運期間將採行相關空氣污染及廢（污）水污染防治（治）及減輕措施，經評估本計畫開發無使當地環境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

5、本計畫區屬原住民族傳統領域，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將依據主管機關關係部落認定結果，依法辦理諮商同意相關程序，確保程序完備並符合法規要求。

6、本計畫屬水力發電廠興建工程，未運作或衍生「健康

風險評估技術規範」定義之危害性化學物質。經評估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7、本計畫位於臺中市轄內，各項目評估影響範圍局限於臺中市境內或附近，對其他國家之環境無顯著不利影響。
- 8、本計畫屬水力發電廠興建工程，無其他主管機關認定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 9、其餘審查過程未納入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內容之各方主張及證據經審酌後，不影響本專業判斷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三) 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四) 本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定稿經本部認可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部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1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五) 本案自公告日起逾10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展延審查結論效期1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5年。

二、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摘要：如附件。

三、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部，再由本部轉送行政院審議。

部長彭啓明 公出

政務次長 葉俊宏 代行